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7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郁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大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若無此約定應僅得請求清償期已屆至部分之金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